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9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9月18日,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3年7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49.13元/股的价格回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000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023年9月1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报告文号:天健验〔2023〕500号)。

2023年9月15日,回购注销1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1,262.712万元变更为11,261.512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一致同意《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62.712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61.512万元。
2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1,262.71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1,261.51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修订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审核结果为准。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 月19 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3-029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骆兴顺先生、财务总监王军委先生、董事会秘书赵川先生及部分公司高管将参加会议。(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为提升交流效率,本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qb@uigreen.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512-87176306

电子邮箱:zqb@uigreen.com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3-008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的通知,获悉郭现生先生将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申请人	质押用途
郭现生	是	20,000,000	8.44%	2.49%	否	否	2023091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使用
合计		20,000,000	8.44%	2.49%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现生	236,852,214	29.54%	149,432,057	63.09%	18.64%	85,432,057	57.17%	-	-
韩录云	70,560,740	8.80%	56,000,000	79.38%	6.99%	-	-	-	-
郭浩	6,475,200	0.81%	6,475,200	100%	0.81%	6,475,200	100%	-	-
郭圳	101,400	0.01%	-	-	-	-	-	-	-
合计	313,979,554	39.16%	211,907,257	67.49%	26.43%	-	-	-	-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3-058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15日、9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共传媒并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3-052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6日(星期二)10:00-11: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9日(星期二)至09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邮箱等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请参阅2023年8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加强与投资者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经营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拟于2023年09月26日上午 10:00-11:00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6日 上午 10:00-11:00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周杰先生,独立董事赵艳灵女士,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云泉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9日(星期二)至09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等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26日(星期二) 上午 10:00-11: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483-8182785

传真:0483-8182022

邮　　箱:zyhgzqb@chinasal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3-070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兆易创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股份回购方案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9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朱一明	45,758,013	6.86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627,431	3.84
3.	InfoGrid Limited	19,722,500	2.96
4.	葛卫东	19,003,070	2.85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565,721	2.48
6.	聯意(香港)有限公司	13,621,715	2.04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053,540	1.96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00,000	1.90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480,483	1.42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71,531	1.21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朱一明	45,758,013	6.89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627,431	3.86
3.	InfoGrid Limited	19,722,500	2.97
4.	葛卫东	19,003,070	2.86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565,721	2.49
6.	聯意(香港)有限公司	13,621,715	2.05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053,540	1.97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00,000	1.91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480,483	1.43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71,531	1.22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3-038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由于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6.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具体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36.00	36.00	2023年9月2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拟对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6.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因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2日实施完毕,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6元 (含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89元/股调整为3.83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就本次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 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申报期间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由于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6.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8%。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0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6.00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1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9月21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流通股	424,883,557	0	424,883,557
限售流通股	10,792,000	-360,000	10,432,000
合计	435,675,557	-360,000	435,315,55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2.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3.本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4.本次回购注销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5.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3-068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8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须予披露交易认购理财产品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00921)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2年股东周年大会已分别于2023年3月30日以及2023年6月29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中低风险投资理财。

兹提述该等重庆信托理财协议,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作为认购方)据此向重庆信托(作为发行人)认购理财产品,进一步详情已于本公告内标题为「该等重庆信托协议列表」一节中列示。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9月18日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重庆信托理财协议,以认购重庆信托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769,210,928.30元(相当于约1,958,914,319港元注1)。

本集团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支付该等重庆信托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

每份重庆信托理财协议本身并不构成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4.06条须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条,当该等重庆信托理财协议下的相关认购金额合并计算时,该等重庆信托理财协议下的交易的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超过5%但低于25%。因此,该等重庆信托理财协议下的交易按合并计算基准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2年股东周年大会已分别于2023年3月30日以及2023年6月29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中低风险投资理财。

兹提述该等重庆信托理财协议,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作为认购方)据此向重庆信托(作为发行人)认购理财产品,进一步详情已于本公告内标题为「该等重庆信托协议列表」一节中列示。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9月18日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重庆信托理财协议,以认购重庆信托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769,210,928.30元(相当于约1,958,914,319港元注1)。

本集团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支付该等重庆信托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本次认购的重庆信托理财协议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2023第1份重庆信托理财协议
(1) 认购日期:	2023年3月28日
(2)产品名称:	重庆信托·海纳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参与方:	(i) 重庆信托作为发行人 (ii) 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德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重庆信托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4)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
(6)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114,181,320港元注2)
(7)认购货币:	人民币
(8)投资期:	每自然周的周二和周四都是申购和赎回开放日,因此本产品的投资期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9)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次认购的重庆信托理财产品的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它将按估值日的信托单位的产品净值进行估值。
(10) 产品投资范围:	本次认购的重庆信托理财产品(i)至少80%的资金投资于山证汇通恒盛3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山证汇通恒盛4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统称为「山证汇通计划」);(ii)资金闲置时,仅可投资于银行存款且银行存款行仅限为广发银行。 山证汇通计划由山西证券作为资产管理人管理,投资于: (i) 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期限在7天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国债、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及 (ii)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包括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等。
(11) 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本金及收益(如有)将于赎回日之后10个工作日内划转至认购方约定账户。
(12)提前终止权:	未经重庆信托同意,认购者无权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重庆信托理财产品。如果出现影响本次重庆信托理财产品的不利情况,重庆信托有权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重庆信托理财产品。

	2023第9份重庆信托理财协议
(1) 认购日期:	2023年9月5日
(2)产品名称:	重庆信托·海纳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参与方:	(i) 重庆信托作为发行人 (ii) 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德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重庆信托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4)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
(6)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224,091,268.27元(相当于约353,568,254港元注11)
(7)认购货币:	人民币
(8)投资期:	每自然周的周二都是申购和赎回开放日,因此本产品的投资期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9)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次认购的重庆信托理财产品的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它将按估值日的信托单位的产品净值进行估值。
(10) 产品投资范围:	本次认购的重庆信托理财产品将(i)至少80%的资金投资于国寿安保睿兴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国寿安保睿兴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国寿安保睿兴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统称为「国寿安保计划」);(ii)资金闲置时,仅可投资于银行存款且银行存款行仅限为广发银行。 国寿安保计划由国寿安保作为资产管理人管理,投资于: (i) 现金类:现金、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由资产管理人发行的货币市场基金;及 (ii) 固定收益类品种: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和同业存单。
(11) 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本金及收益(如有)将于赎回日之后10个工作日内划转至认购方约定账户。
(12)提前终止权:	未经重庆信托同意,认购者无权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重庆信托理财产品。如果出现影响本次重庆信托理财产品的不利情况,重庆信托有权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重庆信托理财产品。

	2023第10份重庆信托理财协议
(1) 认购日期:	2023年9月18日
(2)产品名称:	重庆信托·海纳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参与方:	(i) 重庆信托作为发行人 (ii) 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德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重庆信托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4)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
(6)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224,091,268.27元(相当于约353,568,254港元注11)
(7)认购货币:	人民币
(8)投资期:	每自然周的周二都是申购和赎回开放日,因此本产品的投资期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9)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次认购的重庆信托理财产品的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它将按估值日的信托单位的产品净值进行估值。
(10) 产品投资范围:	本次认购的重庆信托理财产品将(i)至少80%的资金投资于国寿安保睿兴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国寿安保睿兴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国寿安保睿兴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统称为「国寿安保计划」);(ii)资金闲置时,仅可投资于银行存款且银行存款行仅限为广发银行。 国寿安保计划由国寿安保作为资产管理人管理,投资于: (i) 现金类:现金、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由资产管理人发行的货币市场基金;及 (ii) 固定收益类品种: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和同业存单。
(11) 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本金及收益(如有)将于赎回日之后10个工作日内划转至认购方约定账户。
(12)提前终止权:	未经重庆信托同意,认购者无权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重庆信托理财产品。如果出现影响本次重庆信托理财产品的不利情况,重庆信托有权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重庆信托理财产品。

	2023第11份重庆信托理财协议
(1) 认购日期:	2023年9月18日
(2)产品名称:	重庆信托·海纳1号集合资金信托
(3)参与方:	(i) 重庆信托作为发行人 (ii) 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德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重庆信托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4)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
(6)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216,344,009.74元(相当于约236,021,088港元注11)
(7)认购货币:	人民币
(8)投资期:	每自然周的周二都是申购和赎回开放日,因此本产品的投资期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9)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次认购的重庆信托理财产品的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它将按估值日的信托单位的产品净值进行估值。
(10) 产品投资范围:	本次认购的重庆信托理财产品将(i)至少80%的资金投资于国寿安保睿兴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国寿安保睿兴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国寿安保睿兴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统称为「国寿安保计划」);(ii)资金闲置时,仅可投资于银行存款且银行存款行仅限为广发银行。 国寿安保计划由国寿安保作为资产管理人管理,投资于: (i) 现金类:现金、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由资产管理人发行的货币市场基金;及 (ii) 固定收益类品种: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和同业存单。
(11) 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本金及收益(如有)将于赎回日之后10个工作日内划转至认购方约定账户。
(12)提前终止权:	未经重庆信托同意,认购者无权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重庆信托理财产品。如果出现影响本次重庆信托理财产品的不利情况,重庆信托有权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重庆信托理财产品。

	2023第2份重庆信托理财协议
(1) 认购日期:	2023年4月11日
(2)产品名称:	重庆信托·海纳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参与方:	(i) 重庆信托作为发行人 (ii) 本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德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重庆信托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4)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
(6)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113,966,218港元注3)
(7)认购货币:	人民币
(8)投资期:	每自然周的周二和周四都是申购和赎回开放日,因此本产品的投资期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9)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次认购的重庆信托理财产品的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它将按估值日的信托单位的产品净值进行估值。
(10) 产品投资范围:	本次认购的重庆信托理财产品将(i)至少80%的资金投资于山证汇通恒盛3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山证汇通恒盛4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统称为「山证汇通计划」);(ii)资金闲置时,仅可投资于银行存款且银行存款行仅限为广发银行。 山证汇通计划由山西证券作为资产管理人管理,投资于: (i) 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期限在7天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国债、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及 (ii)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包括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等。
(11) 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本金及收益(如有)将于赎回日之后10个工作日内划转至认购方约定账户。
(12)提前终止权:	未经重庆信托同意,认购者无权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重庆信托理财产品。如果出现影响本次重庆信托理财产品的不利情况,重庆信托有权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重庆信托理财产品。

	2023第3份重庆信托理财协议
(1) 认购日期:	2023年4月13日
(2)产品名称:	重庆信托·海纳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参与方:	(i) 重庆信托作为发行人 (ii) 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德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重庆信托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4)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
(6)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50,000,000元(相当于约57,150,042港元注4)
(7)认购货币:	人民币
(8)投资期:	每自然周的周二和周四都是申购和赎回开放日,因此本产品的投资期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9)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次认购的重庆信托理财产品的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它将按估值日的信托单位的产品净值进行估值。
(10) 产品投资范围:	本次认购的重庆信托理财产品(i)至少80%的资金投资于山证汇通恒盛3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山证汇通恒盛4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统称为「山证汇通计划」);(ii)资金闲置时,仅可投资于银行存款且银行存款行仅限为广发银行。 山证汇通计划由山西证券作为资产管理人管理,投资于: (i) 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期限在7天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国债、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及 (ii)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包括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等。
(11) 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本金及收益(如有)将于赎回日之后10个工作日内划转至认购方约定账户。
(12)提前终止权:	未经重庆信托同意,认购者无权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重庆信托理财产品。如果出现影响本次重庆信托理财产品的不利情况,重庆信托有权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重庆信托理财产品。

	2023第4份重庆信托理财协议
(1) 认购日期:	2023年4月20日
(2)产品名称:	重庆信托·海纳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参与方:	(i) 重庆信托作为发行人 (ii) 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德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重庆信托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4)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
(6)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113,772,114港元注5)
(7)认购货币:	人民币
(8)投资期:	每自然周的周二和周四都是申购和赎回开放日,因此本产品的投资期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9)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次认购的重庆信托理财产品的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它将按估值日的信托单位的产品净值进行估值。
(10) 产品投资范围:	本次认购的重庆信托理财产品将(i)至少80%的资金投资于申万菱信久盈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申万菱信计划」);(ii)资金闲置时,仅可投资于银行存款且银行存